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14,806千元及266,640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7,288千元及37,00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素貞

會計師：

楊柳鋒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659,770	100	2,317,7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844)	-	(13,564)	(1)
4190 銷貨折讓	(3,097)	-	(7,64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43,829	100	2,296,500	100
5111 營業成本	(3,488,326)	(96)	(2,095,097)	(91)
5910 營業毛利	155,503	4	201,403	9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359)	-	(397)	-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	38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5,378	4	201,392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984)	(1)	(29,328)	(1)
6200 管理費用	(54,143)	(1)	(61,359)	(3)
6900 營業淨利	77,251	2	110,70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65	-	3,0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37,288	1	37,004	2
748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二十))	-	-	7,588	-
7480 其他收入	14,235	1	8,956	-
	54,988	2	56,553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734)	(1)	(12,209)	(1)
7560 兌換損失	(11,010)	-	(8,72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4)	-	-	-
7880 其他損失	(2,686)	-	(1,224)	-
	(52,304)	(1)	(22,153)	(1)
7900 稅前淨利	79,935	3	145,105	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三))	(21,945)	(1)	(35,441)	(1)
8900 本期淨利	\$ 57,990	2	109,664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八))	\$ 0.78	0.57	1.49	1.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1.40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9	0.51	1.49	1.1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1.40	1.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990	109,6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54	6,510
提列呆帳損失	2,694	20,000
提列(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195	(5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32	(14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8	13
外幣兌換利益	(24,234)	(11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4	-
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288)	(37,00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8,423)	(120,011)
應收票據	23,815	227,866
應收帳款	(761,285)	707,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95)	8,294
存貨	(36,068)	35,7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	8
其他流動資產	(28,927)	(5,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5	(3,427)
應付票據	4,761	(188,571)
應付帳款	250,219	(324,855)
應付費用	(5,529)	(6,419)
應付所得稅	(1,012)	(146,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8	2,675
其他流動負債	2,435	(10,250)
遞延貸項	125	1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2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1,108)</u>	<u>274,7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177)	(2,3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7	316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203,302)	125,726
其他資產	(19,9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31,166)</u>	<u>123,6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2,815	(353,285)
應付公司債增加	1,191,051	-
償還長期借款	(14,913)	(103,99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72)	380
購買庫藏股	(89,701)	-
支付現金股利	(48,6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0,424</u>	<u>(456,900)</u>
匯率影響數	24,234	115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84	(58,339)
期初現金餘額	117,992	178,213
期末現金餘額	<u>\$ 180,376</u>	<u>\$ 119,8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502	185,26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1,581	12,9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940
現金股利	\$ -	28,651
董監事酬勞	\$ 1,131	4,866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7,270	4,052
加：期初應付票據	929	600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0	425
減：期末應付票據	-	(2,620)
期末其他應付款	(242)	(84)
支付現金	<u>\$ 8,177</u>	<u>\$ 2,37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佶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上市(櫃)股票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為準。出售時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以總額法計算，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投資發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另編母子公司年度合併報表，期中財務報表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年
閒 置 資 產	5	45年

未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與他人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2.外幣選擇權

避險性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帳列兌換損益，於履約時產生匯率變動，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產生之兌換損益額列為當期損益。

(八)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九)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所 得 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3.9.30	92.9.30
現金	\$	364	61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5,305	69,991
支票存款		8,645	13,448
定期存款		-	3,370
外幣存款		86,062	32,450
合計	\$	180,376	119,874

(二)短期投資

		93.9.30		92.9.30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受益憑證	\$	5,025	2,147	125,036	122,300
上市股票		23,423	22,174	-	-
小計		28,448	24,321	125,036	122,3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127)		(2,736)	
淨額	\$	24,321		122,300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93.9.30</u>	<u>92.9.30</u>
關	係	人	\$ 301,360	15,383
非	關	人	1,784,915	1,087,531
減	： 備 抵 呆	帳	<u>(50,983)</u>	<u>(52,597)</u>
小		計	<u>1,733,932</u>	<u>1,034,934</u>
設	定 擔 保 應 收 帳	款	-	23,78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小		計	<u>-</u>	<u>23,785</u>
淨		額	<u>\$ 2,035,292</u>	<u>1,074,102</u>

(四)存 貨

			<u>93.9.30</u>	<u>92.9.30</u>
原		料	\$ 133,865	38,622
製	成	品	2,737	1,303
在	途 存	貨	<u>23,878</u>	<u>28,516</u>
合		計	160,480	68,441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u>(10,491)</u>	<u>(617)</u>
淨		額	<u>\$ 149,989</u>	<u>67,824</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分別為53,900千元及20,000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投 資 成 本</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93.9.30			
採權益法評價者：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29,512	100 %	225,908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88,898</u>
小 計			314,806
其他長期投資：			
NIF VENTURES CO., LTD.	25,716		<u>25,716</u>
合 計			<u>\$ 340,522</u>
92.9.30			
採權益法評價者：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29,512	100 %	205,175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61,465</u>
			<u>\$ 266,640</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轉投資設立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港幣700千元，分為700,000股，折合新台幣2,968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88718950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原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轉投資設立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投資金額為馬幣10,500千元，分為5,000,000股，折合新台幣86,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9)投審二字第89002851號函核備在案，惟後來修正為投資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再轉投資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由其受讓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之股權，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9)投審二字第89023462號函核備在案。另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75.33%。

其他長期投資係為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基於該基金之持有性質，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6,480	17,532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0,808	19,472
合 計	\$ 37,288	37,004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44,164千元及42,70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93.9.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	820	5,820
合 計	\$ 33,200	-	820	32,380
92.9.30				
土 地	\$ 26,560	-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	702	5,938
合 計	\$ 33,200	-	702	32,498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皆為11,700千元。另本公司已提供上述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閒置資產

93.9.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19,745	47,244
合 計	\$		<u>76,539</u>	<u>19,745</u>	<u>56,794</u>
92.9.30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18,249	48,740
合 計	\$		<u>76,539</u>	<u>18,249</u>	<u>58,290</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皆為38,000千元。另本公司已提供上述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3.9.30				
信 用 狀 借 款	\$ 1,439,307	93.04.06~ 94.03.28	1.928%~3%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及 本票
抵 押 借 款	4,300	93.08.27~ 93.11.26	1.75%	備償活存、土地、 房屋及本票
合 計	\$ <u>1,443,607</u>			
92.9.30				
信 用 狀 借 款	\$ <u>477,211</u>	92.04.04~ 93.03.28	1.73%~2.27%	定期存款、土地、 房屋及本票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要求按約定價格贖回，故本公司將其全數列為長期負債。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美 金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 35,000	1,163,75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60	12,255
外 幣 兌 換 損 失	-	27,301
期 末 餘 額	\$ <u>35,360</u>	<u>1,203,306</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票面利率為零。

(2)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償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受限制資產項下，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底本科目明細如下：

貸 款 行 庫	利 率	金 額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一年內 到期部分	
彰 化 銀 行	4.50%	\$ 20,060	1,94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合 計
				22,000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向彰化銀行辦理貸款，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十三年，額度為50,000千元，利率自借款日起
按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年息0.40%按月計付，並自借款日起屆滿十二個月翌日起改
按該行當時牌告之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1.375%，自借款日起共分156期，以一個月
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三十六期按期付息，自三十七期起，平均攤還本息。已於民國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前償還。

(十二)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
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7,328	6,206
加：本 期 存 入	747	773
合 計	\$ 8,075	6,97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因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
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產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
別為7,918千元及7,657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如下：

	<u>93.9.30</u>	<u>92.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0,149	14,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5,982	33,540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91	617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5,748)	(127,467)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52	3,578
退休金之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594	11,074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78)	(6,693)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300	43,60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255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13,186</u>	<u>11,94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6,963	2,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45,982)	(33,5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9,019)</u>	<u>(30,772)</u>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 17,692	39,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1	(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1,587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	(1,378)	(4,674)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	9,322	9,251
提撥退休金	(906)	(6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8)	-
呆帳損失	949	(7,333)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4)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21,945</u>	<u>35,441</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九十年度尚未核定)。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48,657千元及員工紅利14,710千元，合計63,367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原證期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343,812千元及員工紅利56,303千元，合計400,115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原證期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盈餘分配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一月一日餘額	\$ 143,705	509,225
上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19)	(50,611)
特別盈餘公積	(971)	-
盈餘轉增資	(48,657)	(343,8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10)	(56,303)
現金股利	(48,656)	(28,651)
董監事酬勞	(1,131)	(4,330)
本期淨利	57,990	109,664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調整保留盈餘	(1,6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4,151</u>	<u>135,182</u>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十六)庫藏股票

普通股：

1.

(單位：千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本公司持有：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4,200</u>	<u>-</u>	<u>4,200</u>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此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向主管機關申報可買回普通股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8,274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200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70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為16.7元。

(十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餘額。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728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2.17%，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0.85%。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79,935	57,990	145,105	109,664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12,255	9,192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92,190</u>	<u>67,182</u>	<u>145,105</u>	<u>109,6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01,963	101,963	97,313	97,313
或有股數	<u>31,001</u>	<u>31,001</u>	-	-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32,964</u>	<u>132,964</u>	<u>97,313</u>	<u>97,313</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103,650</u>	<u>103,6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8</u>	<u>0.57</u>	<u>1.49</u>	<u>1.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1.40</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9</u>	<u>0.51</u>	<u>1.49</u>	<u>1.1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1.40</u>	<u>1.06</u>

(十九)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種類目的：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2)信用及市場評估：

選擇權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至於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約金額、帳面價值及損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賣出選擇權合約分別為美金12,000千元、日幣219,000千元、歐元1,500千元及美金22,000千元、日圓57,500千元；買入選擇權合約分別為零元及美金1,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93.07.02 93.12.21及92.10.20 93.03.05，帳面價值及損益如下：

	<u>93.9.30</u>	<u>92.9.30</u>
賣出買入選擇權 - 避險	\$ 284,705	588,860
賣出買入選擇權相對科目 - 避險	(284,705)	(588,860)
賣出賣出選擇權 - 避險	250,810	185,456
賣出賣出選擇權相對科目 - 避險	(250,810)	(185,456)
買入買入選擇權 - 避險	-	33,880
買入買入選擇權相對科目 - 避險	-	(33,880)
	<u>\$ -</u>	<u>-</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選擇權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者，其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7,004千元及3,207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避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分別為美金1,800千元及9,500千元，到期日分為93.09.13 93.11.05及92.10.01 93.03.01，帳面價值及損益如下：

	<u>93.9.30</u>	<u>92.9.30</u>
應收遠匯款	\$ 27,144	-
減：應收購入遠匯款	(27,137)	-
應付遠匯款	33,930	321,100
減：應收出售遠匯款	(33,868)	(322,797)
出售遠匯折價	-	(1,198)
淨額	<u>\$ 69</u>	<u>(2,895)</u>
兌換損(益)	<u>\$ 69</u>	<u>(2,895)</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者，其所產生兌換利益分別為3,390千元及905千元。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問題。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之額度分別為美金20,400千元及美金7,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12,606千元及美金1,0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76,466千元、新台幣65,000千元及美金35,700千元、新台幣779,3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分別為美金2,352千元及美金1,590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除關係人交易所列示資訊外，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 - UNIC TECHNOLOGY (SUZHOU) LTD.、UNIC PLASTICS (DONG GUAN) LTD.、FUQING APORIA PLASTICS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BEIJING ORIENT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FUJIAN JIH HSING PLASTIC PRODUCTS CO., LTD.及韋翔塑膠(昆山)有限公司(該客戶於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已非本公司重要之客戶)共七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90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七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65%及48%，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上列七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61%及65%，逾期帳款分別為353,689千元及311,019千元，惟本公司評估不致發生損失。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 依地方區域分	<u>93.9.30</u>	<u>92.9.30</u>
亞 洲	\$ <u>2,048,626</u>	<u>1,086,816</u>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3.9.30</u>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3,688,970	3,688,970
長期投資	<u>340,522</u>	<u>342,438</u>
金融資產合計	<u>\$ 4,029,492</u>	<u>4,031,408</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3,330,200	3,330,200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935	1,603
遠期外匯合約	<u>69</u>	<u>69</u>
金融負債合計	<u>\$ 3,331,204</u>	<u>3,331,872</u>

	<u>92.9.30</u>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1,514,834	1,514,834
長期股權投資	266,640	276,737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2,895</u>	<u>2,895</u>
金融資產合計	<u>\$ 1,784,369</u>	<u>1,794,466</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899,184	899,184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u>933</u>	<u>2,170</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u>\$ 900,117</u>	<u>901,354</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退休金負債等。
- B.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長期投資以被投資公司及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D.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E.長期借款由於皆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F.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係固定資產土地重估估列之應繳土地增值稅，因無法預期土地將於何時出售，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G.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 H.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十)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將製程改良技術移轉於委外加工廠商而收取技術移轉金，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計價方式以本公司所支付之加工費按約定比例收取權利金收入，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權利金收入7,58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曾 孫 公 司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利 迪 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優邦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其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相 同
美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 為 該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自93.8.23起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838,402	24	676,927	32
其 他	9,947	-	1,001	-
	<u>\$ 848,349</u>	<u>24</u>	<u>677,928</u>	<u>3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其價格為一般交易加成3%~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遠期信用狀。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25,434	1	56,004	2
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9,062	2	63,695	3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優邦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92	-	123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406	15	-	-
	<u>\$ 657,894</u>	<u>18</u>	<u>119,822</u>	<u>5</u>

本公司銷售予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 5%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銷售予利迪娜科技(股)公司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約為成本加成1% 3%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12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銷售予美格科技(股)公司之價格為成本加成1% 1.5%，收款條件為T/T月結90天，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93.9.30		92.9.30	
	金額	%	金額	%
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591	-	13,472	1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	1,782	-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優邦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4	-	129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585	14	-	-
	<u>\$ 301,360</u>	<u>14</u>	<u>15,383</u>	<u>1</u>
應付帳款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u>\$ 423,695</u>	<u>71</u>	<u>179,476</u>	<u>61</u>

4.加工成本 - 三角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委託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染色加工，每噸按美金140 190元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付款方式採貨款互抵或直接匯款方式支付，加工成本為207千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及董事林日旺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9,300千元、美金76,466千元及新台幣780,000千元、美金35,7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提供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20,400千元及新台幣100,000千元、美金7,000千元。另本公司為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本票及備償活期存款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於銀行，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分別為USD 5,700千元、100,000千元及26,267千元、USD5,984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3.9.30	92.9.30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 帳面價值	\$ 130,178	132,985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擔保借款
出租資產 - 帳面價值	32,380	32,498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 帳面價值	56,794	58,290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185,687	163,325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擔保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活期存款)	32,922	-	短期借款及子公司擔保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備償專戶存款(活期存款)	1,187,549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130	130	聘僱外籍勞工保證金
合 計	<u>\$ 1,625,640</u>	<u>387,22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九)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及本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10,900千元及新台幣1,376,000千元、美金17,700千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底分別為新台幣1,637,400千元及新台幣1,069,000千元、美金16,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73	38,169	49,242	12,995	39,086	52,081
勞健保費用	596	1,914	2,510	623	2,938	3,561
退休金費用	1,026	3,340	4,366	855	2,594	3,449
其他用人費用	838	2,961	3,799	239	450	689
折舊費用(註)	2,174	3,197	5,371	1,926	3,374	5,300
攤銷費用	-	2,773	2,773	-	-	-

註：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本期折舊提列數均為1,210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 19,156千元	USD 15,278千元	本票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為USD9,900千元	46.73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112,569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網路基金	-	短期投資	501,504.5	5,025	-	2,147	
"	慧友股票	-	"	512,460	23,423	-	22,174	
"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	88,898	100.00 %	88,898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4,023,683	225,908	100.00 %	227,824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其他長期投資	-	25,716	-	25,716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	長期投資	3,993,683	224,874	100.00 %	226,790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	10,000,000	223,496	75.33 %	225,412	

註：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未上市(櫃)公司及國外創投基金為股權及基金之淨值，而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編財務報表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38,402	24 %	T/T月結60天	視市場狀況而定，價格為一般交易加成3%~5%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遠期信用狀	(423,695)	71 %	
"	美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銷貨	550,406	15 %	T/T月結90天	成本加成1%~1.5%，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	297,585	1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38,402	89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423,695	9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公司	美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297,585	4.24	-	-	33,565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88,898	20,808	20,808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129,512	129,512	4,023,683	100.00%	225,908	14,914	16,480 (註)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8,478	128,478	3,993,683	100.00%	224,874	14,914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23,496	14,914	-	

(註)：含本期折價攤銷數4,328千元。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423,695	3.46	-	-	38,167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原證期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示，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